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p> <p>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該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